院委宣〔2019〕2号

关于开展2019年

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活动的意见

各总支、直属支部，各部门：

为更好地推动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，根据上级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2019年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活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的使命任务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“高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”这一中心工作，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，着力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升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，努力构筑道德风尚建设高地，不断提升广大师生的思想觉悟、道德水准、文明素养和文明程度。为推动学校提质进位、高质发展，实现第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、强大的精神动力、丰润的道德滋养和良好的文化条件。

二、活动的主题

**主题：我为文明城市创建作贡献**

2019年是我市三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二年，是夺取“决胜2020”决赛权的关键之年。围绕这一主题，深入开展我为文明城市创建作贡献的实践活动，倡导人人动手参与创建，个个争当文明市民，为实现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高水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”目标作贡献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**1、强化思想引领。**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宣传阐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，激发广大师生热爱祖国、热爱党、热爱人民的真挚情感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创文知识为主要内容，通过主题班会、宣传橱窗、知识竞赛、作品展示、节目表演等形式，进一步贯彻落实《连云港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、《连云港市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》和《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年）》，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融入到校（院）中心工作，不断提升校园文明程度。

**2、强化养成教育。**将文明素质养成教育贯穿于学生学习生活的全过程。普及文明礼仪知识，以“八礼四仪”、《连云港市民文明行为20条》等显性文明礼仪为抓手，通过礼仪宣传使学生学礼仪、知礼仪、行礼仪；开展文明行为养成教育，注重从生活细节入手，对学生提出明确、具体、详细的文明行为常规要求，使每个学生心中有数；广泛开展诚信教育和主题活动，以创建诚信考场、诚信校园为载体，建立健全诚信教育体系，努力使诚信建设的要求融入学生的学习、生活之中，体现重信誉、守信用、讲诚信的良好品行。

**3、打造美丽校园。**通过开展“美丽校园我的家”、“美丽校园我来赞”、“美丽校园我来护”系列主题活动，增强全校师生环境意识和绿化美化校园的责任感，养成人人参与清理、人人动手创建的良好习惯，进一步激发师生爱校、护校、荣校意识，达到卫生习惯养成好、生活环境整治好、文明行为展现好的“三个好”的目标，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。

**4、深化志愿服务。**大力弘扬“奉献、友爱、互助、进步”的志愿精神，普及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，继续以青年志愿者为主体，引导大学生利用自身专业优势走进社区、走向社会，开展传播科学文化和法律知识、文明交通劝导、文明言行宣讲、环境卫生清理、关爱弱势群体、帮助困难学生等多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，积极打造富有我校特色的志愿者活动品牌，营造良好社会风尚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**1.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。**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组织，扎实开展，确保活动落到实处。

**2.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要利用校园广播、校园网、黑板报、宣传栏、标语横幅等阵地，大力宣传2019年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活动的意义、主题与内容，激发师生员工的参与热情。

**3.广泛发动，务求实效。**要广泛动员广大师生参与到此项活动中去，确保活动扎实开展。要结合单位实际，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开展富有特色、喜闻乐见的活动，努力使其收到实效，扩大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

五、活动的安排

**1.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中旬）**

各总支、直属支部要进行全员发动，使广大师生员工明确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的内容、目的和意义，确立人人参与意识，责任到人意识，争创先进，努力提高自身的文明程度。

**2.组织实施阶段（3月下旬—4月下旬）**

各单位要紧扣活动主题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相应的计划与措施，以各项活动为载体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努力把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活动引向深入。

**3.总结评比阶段（5月上旬）**

各总支、直属支部要对“精神文明活动月”工作及全年度文明创建工作进行认真地总结，并根据活动内容开展评比工作（具体的评选办法、评选范围、评选名额将另行通知）。学校将在各单位总结评比的基础上，召开总结表彰大会。

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 2019年3月12日

中共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

 共印8份